

从州私法到联邦私法：1881 年与 1912 年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私法的统一分两步进行，每一步都缩小了州法典的适用范围。1874 年 4 月 19 日《联邦宪法》赋予联邦在债法方面的立法权。据此，联邦议会于 1881 年 6 月 14 日通过《联邦债法》，该法于 1883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其主要起草人、伯尔尼教授 Walther Munzinger 借鉴了法国《民法典》（*Code civil*）、1861 年《德国普通商法典》以及 1866 年德国债法德累斯顿草案，形成了一部将民事债务与商事债务统一于单一文本的法典。¹对提契诺州而言，这意味着自 1883 年起，合同、商业公司以及联邦法典所规范的其他事项均受联邦法律管辖，而州民法典继续适用于人法、家庭法、继承法和物权法。

第二步是在 1898 年宪法修正之后，该修正赋予联邦在民法领域的全面立法权。由 Eugen Huber 起草的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（CC）²于 1912 年 1 月 1 日生效，同时生效的还有联邦议会于 1911 年通过的经修订的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。³自该日起，各州民法典（包括提契诺州民法典）在联邦法律所规范的事项上不再适用。《民法典》将某些领域留给各州，其中包括相邻关系法的部分内容、文书的公证认证以及土地登记机构的组织。提契诺州在 1911 年 4 月 18 日的 *Legge di applicazione e complemento del Codice civile svizzero*（LAC，《瑞士民法典施行及补充法》）中对这些领域作出规定。该法指定负责保管土地登记簿（包括临时登记簿和原抵押

登记簿)的土地登记处(第17条),将公证文书作为公共文书加以规范(第19–25条),允许强制性和自愿性联合体经国家批准后取得法人资格(第36–37条),并就共有墙、建筑间距、树篱、水权和种植等事项规定了详尽的州相邻关系法(第103–163条)。⁴

1 土地登记：一项仍在完成中的联邦工程

《瑞士民法典》使土地登记簿成为不动产法的核心。土地上的物权经登记而设立、转移和消灭,第三人可善意信赖登记簿上的记载。然而,1907年的立法者清楚,大多数州缺乏此类登记簿所需的测量和档案资料。因此,《民法典》最终编允许各州推迟引入联邦土地登记簿,宣布现有的州级公示形式足以满足新法的要求,并指定可立即产生土地登记效力的公示形式(最终编第46–48条)。

5

提契诺州利用了这些选项,其后果至今仍清晰可见。1998年2月2日的州《土地登记法》区分了临时土地登记簿(*registro fondiario provvisorio*)和正式土地登记簿(*registro fondiario definitivo*):前者记录自《民法典》于1912年1月1日生效以来形成的法律关系;后者则在完成官方测量(*misurazione ufficiale*)后逐个市镇引入。该法第9条规定,就物权的设立、转移、变更和消灭而言,临时登记簿具有土地登记簿的效力。在已引入正式登记簿的市镇,所有经测量的地块均依联邦法律登入其中(第23、25和40条);对于此前已发布公告的市镇,过渡性规则保留了可追溯至1933年的条款。⁶该州不得不再调整这一州级框架以适应联邦法律的变化,最近一次是适应2009年12月11日的不动产法改革,该改革于2012年1月1日生效。⁷

对于以提契诺州不动产为抵押发放贷款的银行、为不动产持有进行架构设计的受托机构,或就收购提供意见的律师而言,这段历史至关重要。临时登记簿与正式登记簿并存、*patriziati*作为公共土

地所有者延续至今，以及山谷地区农业产权长期细碎分割，意味着在提契诺州进行产权调查，可能比在较早引入联邦登记簿的州需要更多工作。1803 年至 1912 年的历史解释了为什么二十一世纪卢加诺的抵押贷款机构仍然要问：某个市镇是否已有正式登记簿？

2 注释

1. Kurt Siehr, “Swiss Code of Obligations (OR)”, 载于 Max Planck Encyclopedia of European Private Law (2012), [https://max-eup2012.mpipriv.de/index.php/Swiss_Code_of_Obligations_\(OR\)](https://max-eup2012.mpipriv.de/index.php/Swiss_Code_of_Obligations_(OR)) ; Lukas Gschwend, “Obligationenrecht (OR)”, HLS, 2009 年 8 月 14 日版本, 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09611/2009-08-14/>。
2. HLS, 词条 “Huber, Eugen”。
3. Gschwend (见上文) ; 1907 年 12 月 10 日《瑞士民法典》, SR 210, <https://www.admin.ch/opc/it/classified-compilation/19070042/202007010000/210.pdf>。
4. Legge di applicazione e complemento del Codice civile svizzero, 1911 年 4 月 18 日 (LAC), RL 4.1.1.1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3695/it>。
5. LAW.CH, “Intertemporales Recht”, <https://law.ch/lawinfo/grundbuchrecht/allgemeines/grundlagen/intertemporales-recht/>。
6. Legge sul registro fondiario, 1998 年 2 月 2 日, RL 4.1.3.1, <https://www.lexfind.ch/tolv/107065/it>。

从州私法到联邦私法：1881 年与1912 年

7. Consiglio di Stato, Messaggio 第 6547 号, 2011 年 10 月 12 日, <https://www4.ti.ch/fileadmin/POTERI/GC/allegati/odg-mes/pdf/6547M.pdf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from-cantonal-to-federal-private-law-1881-and-1912